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方完成 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到程春先生（公司收购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交易对方）通知，根据公司收购烟台伟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协议安排，程春先生使用交易对价 7.5 亿元的 45%（3.375 亿元）购买公司股票，程春先生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购买。

截止 2016 年 11 月 29 日，程春先生累计购入公司股票合计 24,344,572 股，目前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为 26,517,072 股（其中包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送股 2,1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实际交易金额（含税费）为人民币 337,500,830.83 元。

根据协议安排，公司及程春先生双方同意，程春先生自购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此后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转让公司股票。程春先生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本限售期的约定。同时，程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锁定以程春先生完成业绩承诺为前提，如未完成业绩承诺，则不得解锁/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直至其依据协议完成缴纳全部业绩补偿款。若程春先生在本限售期内完成业绩承诺或完成缴纳全部业绩补偿款，则经公司与程春先生协商，可申请将程春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提前解除锁定。

公司将按照协议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该部分股份。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